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
電話：(06)222-3111分機1109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11005@ntbsa.gov.tw
承辦人：陳慶展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10000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JCS21100003026-0005-.odt、JCS31100003026-0005-.pdf、
JCS41100003026-0005-.pdf）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善加利用「工商憑證IC卡」、「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密碼」，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109年度所得資料之便民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110年賡續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9年度所得資料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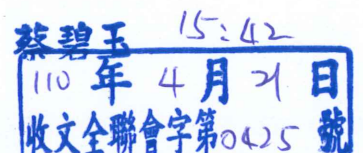
二、本次所得查詢服務措施重點內容如下：

（一）線上查詢所得期間：110年4月28日至5月31日。

（二）查詢方式有以下2種：

1、自行查詢者：

（1）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開之工商憑證IC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109年12月31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以109年度期間無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等情事者為限。

2、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110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得以其合於前開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完成線上授權代理人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工商憑證IC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於4月28日至5月31日代為查詢。

三、檢附「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109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宣導摺頁及模擬問答(Q&A)等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台南縣記帳士職業工會、台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澎湖縣記帳士職業工會、屏東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台南市會計職業工會

副本：

電 2021/04/21 文
交 15:30:11 章

110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

查詢109年度所得資料作業相關問答(Q&A)

1.Q：110年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如何查詢其109年度之所得資料？

A：110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等2種方式查詢其109年度所得資料，有關憑證種類及適用對象簡要說明如下：

查詢方式	自行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 IC 卡
		機關團體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委任查詢	1、110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110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2.Q：「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了工商憑證IC卡外，是否可使用其他電子憑證？有何限制條件？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IC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109年12月31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109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

3.Q：「工商憑證IC卡」、「組織及團體憑證」與「自然人憑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核發？

A：各項憑證說明如下：

一、工商憑證IC卡：

(一)工商憑證是公司、分公司或商業用來作為網路上身分驗證用，並提供安全認證服務，以保障使用者權益。目前公司、商業能直接使用工商憑證，利用網路線上申辦各項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不受案件收件時間與地點限制。

(二)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為依公司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分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商業。

二、組織及團體憑證：

(一)組織及團體憑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和線上申辦作業時，簽發給各級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憑證用戶所使用的憑證。

(二)向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適用對象表列如下：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合作社、農漁會、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等。
行政法人	依法成立之行政法人。
自由職業事務所	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技師、藥劑師、醫師及記帳業者等自由職業所設立的事務所、藥局。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補習班、托嬰及托育中心、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資料來源：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三、自然人憑證：

適用對象為我國年滿18歲(含)以上，未受監護宣告設籍中華民國國民之自然人，可向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ica.nat.gov.tw>)申請。憑證具有網路身分確認、資料安全傳輸及數位簽章的功能。

4. Q：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使用健保卡自行查詢或進行授權代理者，該健保卡應完成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請問應如何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呢？

A：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有「臨櫃申請」及「網路申請」2種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臨櫃申請：

獨資、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本人可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親自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服務櫃檯洽辦，經櫃檯人員查證無誤後，即受理健保卡註冊作業，註冊成功後，系統將發送註冊成功通知郵件至負責人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網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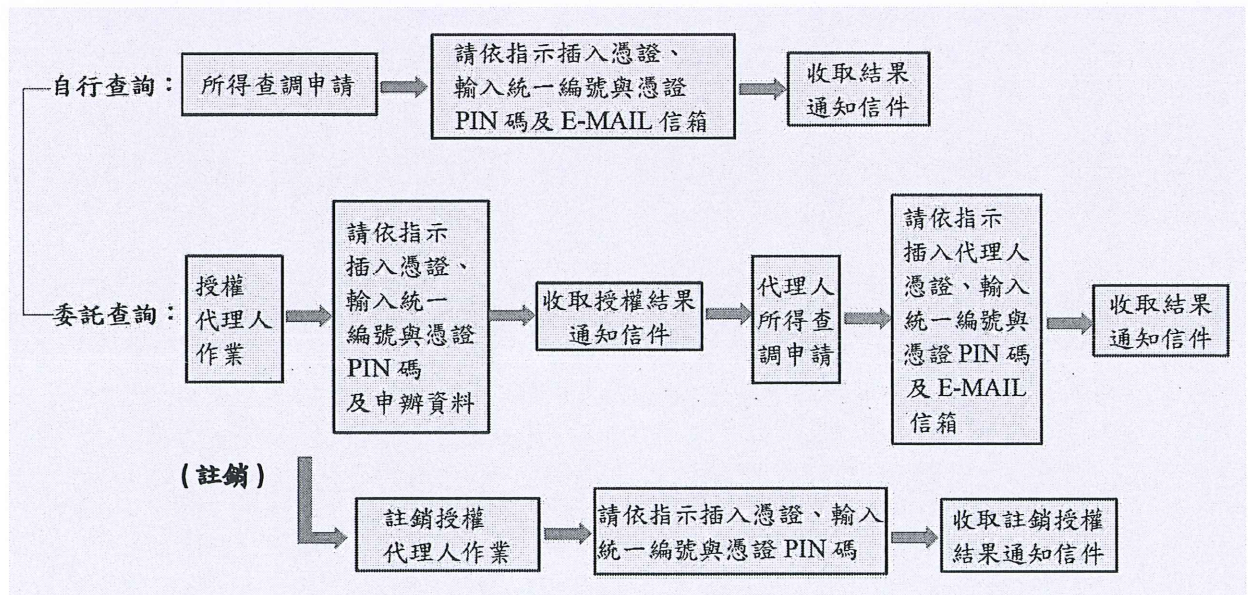
- (一)備妥「健保卡」、戶口名簿「戶號」及「電子郵件信箱」，並準備讀卡機。
- (二)連結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填寫網頁註冊資料。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
- (三)進入「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持「健保卡」點選連結後，即完成註冊程序。

5.Q：所得人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A：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6.Q：請說明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所得資料作業之操作流程？

A：操作流程如下：



110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109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作業方式

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作業期間		110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	
資料範圍		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查詢管道		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所得資料	
查詢方式	自行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	工商憑證IC卡、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IC卡
		機關團體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委任查詢	1、110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所得人可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110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注意事項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之限制	1、限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使用。 2、109年12月31日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憑證。 3、109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若有其他來源所得怎麼辦？	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查詢之資料有誤怎麼辦？	若查詢之所得資料有誤，請洽憑單填發單位補正，並申報正確所得。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九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九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十年二月一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 自行查詢者：

1.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目規定之工商憑證IC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一百零九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